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9〕47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 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19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8月5日

# 2019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

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7号）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的通知（厅字〔2019〕13号），践行“四个最严”的工作要求，坚持改革创新和科技引领，全面推进落实食品安全战略，完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，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，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，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，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努力打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，不断提高城乡居民食品消费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## 一、深入推进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

### （一）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

贯彻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履职检查、跟踪督办、评议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、奖惩和使用调整的主要参考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

## **(二) 强化食品安全部门责任**

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，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，修订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意见》，建立起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、全环节的监管体制和工作责任制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

## **(三) 完善食品安全奖惩机制**

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

严格责任追究，对监管不力、失职渎职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纪委监委

## **(四) 加强综合协调能力建设**

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和食品安全办建设，切实发挥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，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，完善食品考核评价机制，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，发挥好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

# **二、全面强化食品安全全过程风险管控**

## **(五) 加强源头污染治理力度**

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成果，对全市耕地土壤、农产品有关区域和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进行筛查，更新整治清单。采取挂单列条、责任到人、挂账销号的办法，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综合整治，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。开展农兽药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，严格农兽药准入管理，建立农兽药产品市场退出机制，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委

严控收储环节粮食质量安全。

责任单位：市粮食和储备局

#### （六）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

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改革，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，探索推行“先证后查”“自主声明”“公开承诺”，推动食品生产监管重心向事后监管转移；建立完善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体系，编制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技术规范，继续实施风险分级管理。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和检测，防止疫情传播扩散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线下检查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备案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落实有合法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管理“十项制度”“五项机制”及产品自检制度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确保

集中消毒餐饮具合格出厂。

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

### （七）加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

启动新一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体系检查，完成检查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“百日行动”，落实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“明厨亮灶”比例达到80%，互联网+明厨亮灶比例达到7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，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行动、假冒伪劣产品治理“春雷行动”“三小”（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、小摊点）专项治理行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加强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旅游景区、民航铁路的监督检查，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，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委

严厉打击非法添加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，坚决防控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，守牢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。强

化应急管理，降低事故损失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#### （八）加快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

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，完成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加快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，落实国家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

完善肉菜等重要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平台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督促食品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并有效运行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#### （九）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

建立食品安全严重失信重点监管制度，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，实现统一归集管理和共享，推行联合激励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，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金水海关、市法院

支持协会制定行业规范，督促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

### 三、大力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

#### (十) 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

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，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，推进绿色食品等转型发展攻坚，围绕“四优四化”和重点领域，培育壮大全产业链知名品牌和企业。推进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。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，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委、市粮食和储备局

鼓励企业参与绿色、有机食品等产品认证，支持开展ISO22000、HACCP、诚信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

#### (十一) 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

开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，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。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测等技术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产生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信息平台，制定《郑州市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实施方案》，实现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开展“优质粮食工程”行动，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市粮食和储备局

#### **四、加快推进监督管理方式转变**

##### **(十二) 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**

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，推进注册备案电子化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“掌上办”，许可事项办结时限压缩50%以上。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探索“双随机”抽查、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，对新业态、新产业实行“包容审慎”监管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纵深推进“多证合一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

##### **(十三)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**

加大政府专项经费投入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，推进部门间、区域间风险监测信息共享。

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粮食和储备局、金水海关

继续保持高频次食品抽检，全年抽检食品、食用农产品6万批次以上，覆盖率不低于6批次/千人，快检食用农产品200万批次以上。

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%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，做好超标粮食处置。

责任单位：市粮食和储备局

按照海关总署及郑州海关工作部署，做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金水海关

#### (十四)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

深入开展打假“利剑”专项行动，建立打击食品犯罪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和检验鉴定绿色通道，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狠抓大要案侦破，加强联合督办和典型通报。严格落实“处罚到人”、从业禁止、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，行政处罚结果依法公开。推进食品安全公益诉讼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金水海关

加大对食品走私、制售假劣食品、食品商标侵权、假冒清真、制贩假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盐业局、金水海关

## 五、切实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

### (十五) 健全检验检测体系

建立和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体系，全市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率明显提高。

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

加快各级各类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，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，继续在农贸市场、大型商超开展快速检测，强化进货把关，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发挥社会第三方检验机构作用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食品安全抽检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粮食和储备局

### (十六)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

大力实施监管能力素质提升工程，推进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。搭建科技创新平台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推动食品安全监管“机器换人”，提高食品安全智慧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食品安全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委、市科技局。

## 六、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

### (十七) 进一步拓展投诉举报渠道

贯彻落实《河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，理顺投诉举报的联动处置机制，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，鼓励内部知情

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。开展投诉举报开放日宣传活动，完成举报投诉中心的优化升级，拓展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有奖举报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金水海关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#### （十八）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

加大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指导和扶持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参与管理、制定标准、收集信息、促进交流和推动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成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，围绕食品安全领域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提供咨询意见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食品安全办、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#### （十九）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

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，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，增强社会公众消费信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协

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宣传，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，不断增强遵法守法意识、诚信意识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农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，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

## 七、全力推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落实

### (二十)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创建工作

根据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统一安排，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省建设任务，做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工作，继续积极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工作，推动基层监管站所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食品安全街（区）等标准化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

### (二十一) 全面落实年度重点民生实事

新建、提升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 20 家。免费为主城区 132 个农贸市场统一更换“放心”电子计价秤。新创建 100 家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、100 家餐饮示范店，开展百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农贸市场）信息化建设。在全市幼儿园推行明厨亮灶行动，建成 1200 家。

责任单位：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

### (二十二) 做好食品安全规划和落实工作

以机构改革为契机，统筹谋划食品安全机构、编制、人员、设备、资金，将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实到位。做好食品安全“十四五”规划前期预研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---

主办：市市场监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六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8月6日印发

---

